



E化新世代，海關心服務

114 年 11 月份

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以及電子化 e 紀元時代來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希望能藉由提供以下的資訊，使貴公司在貨物通關時享有較諸以往更便捷的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政令宣導

◎從通關透明到 AI 輔助緝私，臺北關獲「透明品質獎」特優殊榮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結合數位科技推動透明治理成果卓著，榮獲 114 年行政院「**透明品質獎**」特優肯定。該獎項為國家級廉能治理最高榮譽，評選標準涵蓋**資訊公開**、**風險防制**、**課責機制**及**廉能創新**等面向，競爭激烈，臺北關脫穎而出，展現專業廉能實力。

臺北關首創「**快遞通關資訊揭露平臺**」，讓通關流程更透明順暢，理貨違章案件亦降為零，成功消弭商民質疑；導入 AI 輔助緝私工具，一鍵整合跨單位情資，建立及時、客觀、精準的查驗標準；同時透過教育訓練與風險管控機制，將廉能信念內化為行動準則，落實於每一項日常勤務，讓同仁「有所依循、安心值勤」。

臺北關關務長黃漢銘表示，海關是高度國際化的執法單位，也是守護國門第一線防線，臺北關長期推動「**通關便捷化**、**資訊透明化**及**查緝科技化**」，並為廉能治理立下厚實基礎，此次獲獎不僅肯定全體團隊與公私夥伴的努力，更體現「**廉捷北關**、**智能通關**」的目標正穩健實現。未來將持續以創新與透明為核心，攜手各界打造高效、公平、安全的通關環境，成為值得信賴的廉能海關。（聯絡單位：政風室 聯絡電話：03-3833159 分機 5610）

◎跨境網購貨物，請民眾注意輸入規定

臺北關表示，近年來跨境網購盛行，國際快遞貨量持續成長。為維護國人健康、保護智慧財產權及邊境安全，海關持續加強快遞貨物查緝。民眾於跨境網購或海外親友寄送快遞貨物回臺灣前，請先行確認該類貨品是否涉及輸入規定。

該關進一步說明，屬**關稅法**規定不得進口或管制物品、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物品、生鮮農漁畜產品、活動植物、保育類野生動植物及其產製品等，均不得於快遞貨物專區辦理通關。常見幾類「網購易誤踩雷」品項，例如，醫用口罩、OK 繃、紗布等醫療器材，植物種子、含肉製品等動植物檢疫品，及加熱菸、電子煙、仿冒品等，均屬管制品。如經查獲以虛報或夾藏方式違規輸入前述貨品，海關將予查扣，並依所涉輸入規定，函送主管機關裁處或移送刑事偵辦，請民眾特別注意避免觸法。臺北關再次提醒，民眾對於購買或寄回臺灣之快遞貨物，建議先確認該貨物是否涉有輸入規定。倘有所疑問，可洽詢海關或主管機關以維護自身權益，避免違規受罰。

（聯絡單位：快遞機放組快遞一課 聯絡電話：03-3932594 分機 7913）

◎海關緝毒不手軟，走私管道無處藏

行政院自 114 年起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114～117 年）」，為落實政府反毒政策，海關於通商口岸嚴密執行邊境緝毒任務，114 年截至 10 月已緝獲毒品 421 案，毛重達 1 萬 8 千餘公斤，其中 392 案在無密報情形下由海關自行查獲，占比超過九成，以查獲毒品重量而言，相較去年同期增幅達 170%，整體緝毒成果頗為豐碩。關務署表示，綜整分析邊境緝毒案件，查獲種類以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 1 萬 2 千公斤最多，大麻及安非他命次之，海洛因及愷他命亦有所斬獲；



運毒途徑以快遞貨物及國際郵包為私梟常用手法，值得注意的是入出境旅客攜毒共 175 案，創近年新高，顯示疫情後國際商貿活動及跨國旅遊盛行，間接推升空中飛人走私運毒犯罪態樣。

關務署進一步說明，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大麻及第三級毒品墨西哥鼠尾草等物品，因所含成分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特徵，在我國屬公告列管毒品品項，運輸者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最重可能被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且未遂犯同樣受罰**，呼籲國人切勿以身試法。

關務署提醒民眾，隨著歲末購物及旅遊旺季到來，海關持續運用各項查緝工具，透過強化跨機關緝毒合作及深化國際情資交流，阻截毒品於關口，並歡迎民眾踴躍提供具體走私情資(**檢舉專線：0800-003131**)，一同守護無毒家園。

(聯絡單位：關務署關務查緝組查緝企劃科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970)

◎關港貿單一窗口行動自然人憑證註冊服務 10 月 1 日上線

財政部關務署為提升便民服務，自本(114)年 10 月 1 日起，關港貿單一窗口提供民眾以行動自然人憑證註冊服務，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關務署說明，依據「**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使用單一窗口申辦業務者應透過憑證提出註冊申請，且所有需憑證服務均須使用憑證登入後始能辦理。為配合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推廣行動自然人憑證，本年 5 月 22 日單一窗口先針對原已註冊民眾，新增以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服務，藉由民眾儲存於行動裝置的生物辨識功能，實現免插卡、免輸入密碼的數位身分驗證，不僅有效保護個人資料，亦降低身分被冒用風險。為擴大行動自然人憑證應用，自本年 10 月 1 日起，該署進一步針對尚未註冊民眾，新增以行動自然人憑證註冊功能，提供更多元身分驗證服務。

關務署進一步說明，民眾倘需使用單一窗口需憑證通關各項服務，可至「關港貿單一窗口/憑證註冊/自然人/工商憑證註冊」(服務網址 <https://portal.sw.nat.gov.tw/PPL/index>)，於「行動自然人憑證註冊」項下，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進行系統驗證，即可完成註冊作業。該署呼籲民眾可多加使用，利用行動裝置的生物特徵，達到快速、便利又安全的線上身分識別，輕鬆使用單一窗口各項服務。如有相關使用問題，歡迎洽詢關港貿單一窗口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299889**)，將有專人提供協助與服務。

(聯絡單位：關務署關務資訊組連線應用科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304)

◎虛報貨物進口案件，裁罰處分核定前補繳或同意抵繳稅款，可減輕裁罰倍數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為鼓勵受處分人積極履行稅捐義務，並提高稽徵行政效益，對於虛報進口貨物名稱、數量、重量、品質、價值、規格，及繳驗偽造、變造或不實之發票或憑證等違法行為，倘受處分人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或同意以足額保證金抵繳，可減輕裁罰倍數。

關務署舉例說明，如甲廠商因虛報進口貨物價值，逃漏進口稅款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依**緝私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下稱裁倍表)，應處所漏進口稅額 3 倍之罰鍰 3,000 萬元，但甲廠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上開逃漏稅款或同意以足額保證金抵繳，因符合裁倍表所列之減罰要件，依法可處所漏進口稅額 2.5 倍之罰鍰 2,500 萬元。

關務署進一步說明，貨物於放行前申請退運出口經海關核准或以書面聲明放棄之情形，亦可適用減輕裁罰倍數。經統計自 112 年起至 114 年 10 月止，約有近 6 成案件適用減輕裁罰倍數之規定，其中逾 8 成案件係符合「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同意以足額保證金抵繳」之要件。海關特別提醒，受處分人申請復查之權利不因適用裁倍表減罰規定而喪失，亦不影響後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益，籲請受處分人可多加利用裁倍表之減罰要件規定，以減輕財務負擔。

(聯絡單位：關務署關務查緝組查緝法規科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945)

◎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商標入門



其他標章或商標：

證明標章

證明標章是指用來區別經標章權人證明與未經證明的商品/服務的標識。該等證明可能是證明商品/服務的某種特性有關，例如商品的產地、原料、製造方法、服務的技能、品質、精密度或其他事項。

證明標章與商標不同，在於證明標章並不是由證明標章權人使用，而是由經證明標章權人同意的人，因為他/她的商品或服務符合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所訂定的條件，才可以使用該證明標章。

團體商標

團體商標是指用來區別具有法人資格的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的會員與非該團體會員的人所提供商品或服務的標識。團體商標一旦獲准註冊，團體會員就可依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所訂的條件，使用該團體商標。

團體標章

團體標章是指用來區別具有法人資格的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的會員會籍與非該團體會員的標識。須有會員的社團法人性質的團體才可以申請註冊團體標章。團體標章一旦獲准註冊，團體會員就可依團體標章使用規範書所訂的條件，使用該標章以表彰其會員身分。

證明標章、團體商標與團體標章申請註冊和審查的程序和規定與商標類似。可是，申請案必須另外檢具證明標章、團體商標或團體標章使用規範書。詳情請參照商標法及其施行細則中有關證明標章、團體商標與團體標章註冊的要件。

保稅業務宣導

◎臺北關舉辦 114 年度第 2 次保稅業者座談會暨 113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優良保稅業務人員表揚大會，圓滿順利

為鼓勵績優保稅工廠及相關業務人員，同時加強與業者之互動，臺北關於本(114)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表揚 113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暨優良保稅業務人員，由該關關務長黃漢銘頒發獎狀。會中同時辦理保稅業務及保稅貨物通關事項宣導。

臺北關表示，保稅工廠採分級管理制度，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評定並發布其等級，作為海關分級管理之依據。根據統計，113 年該關監管保稅工廠計 144 家，經該關評定為優級保稅工廠者計 105 家，其中 43 家保稅工廠更是連續 10 年獲此殊榮，殊堪嘉許。海關每年依據「[海關管理保稅工廠分級管理作業要點](#)」辦理保稅工廠之分級考評及薦舉優良保稅業務人員，以鼓勵保稅工廠及相關保稅業務人員遵守相關法令及配合海關推動保稅業務。臺北關進一步表示，透過定期舉辦座談會與業者進行雙向溝通，希望藉由雙方互動，瞭解業者實務需求並提供協助解決方案；同時海關亦持續優化保稅智慧服務平臺線上申辦作業，期能以更優質的服務協助業者管理保稅貨物，提升作業效率，達成簡政便民的施政目標。（聯絡單位：業務二組查核一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351）

◎臺北關召開業務座談會，傾聽新竹科學園區業者心聲

為強化海關與企業間的夥伴關係，臺北關於本(114)年 11 月 20 日舉辦「114 年度第 2 次新竹科學園區進出口保稅業務座談會」。會議由該關關務長黃漢銘親自主持，近百位業者代表與會，透過面對面溝通，有效解決通關實務疑義。

本次會議聚焦於多項通關及保稅議題，內容多元。重點宣導項目包括：「[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與「EXW」交易條件的正確申報指引、「從保稅到課稅」的機器設備管理實務、最新輸美產地認定重點分析，以及園區通關服務的最新調整措施，如假日通關現況說明與郵包通關業務的集中辦理等。此外，會中也一併進行性別平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保護智慧財產權等政令宣導。



該關表示，海關將持續滾動式檢討服務流程，以符業者實際需求。另為提升整體通關作業一致性，週六上午維持與關本部同步之正常通關，其他時段籲請業者善加利用機場一段式通關管道。同時，為配合邊境防疫政策，自本年 10 月 28 日起新竹科學園區海關暫停郵包查驗通關，移由該關松山分關郵務課辦理。臺北關強調，海關將秉持開放的態度，加強與業者溝通，同時透過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之提升，營造快速便捷之通關環境，協助企業在全球市場中掌握先機，共創雙贏。

(聯絡單位：新竹業務課 聯絡電話：03-5639502 分機 5002)

◎提前進口保稅設備？保稅工廠與園區事業請依事業體的不同，適用相應法規進口通關

在尚未完成海關監管登記前，保稅工廠與園區事業如需提前進口自用機器設備，可分別透過「臨時監管通關」或「專案進口通關」辦理，為確保通關順利，應依據適用法規正確選擇通關方式。

- 保稅工廠依《[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 6、28 條辦理 B6 報單之臨時監管通關。
- 園區事業依《[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 3 條辦理 G1 報單之專案進口通關。
- 皆須檢附監管海關備查函，並繳納保證金。
- 保證金退還期限為貨物放行後 4 個月內，最長可展延至 1 年。
- 園區事業於保證金退還時尚須辦理報單更正，將報單類別由 G1 改為 B6，補登監管編號。

因適用法規的不同，保稅工廠與園區事業在公告海關監管前，務必要釐清申報自用機器設備進口的方式，以利事半功倍、便捷通關。

(聯絡單位：業務二組保稅驗估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280)

廉政倫理

◎財政部關務署關務夥伴廉政指引舉隅 (詳參財政部關務署關務夥伴廉政指引相關網頁)

壹、案例解析 一、進出口貨主篇 (二) 稅則預審判定結果不等同准許進口

■重點說明

稅則預先審核係指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之稅則號別，以避免因認定稅則爭議影響貨物通關速度，惟進口貨物涉及簽審機關輸入規定，仍需取得相關證明文件才得通關。

■案例與解說

Q：甲公司進口 1 批棉製床單，於進口前申請稅則預先審核，海關判定稅則為「6302.21.00.00-8 棉製其他印花床上用織物製品」，甲公司認為海關已准許進口，爰委任報關業者辦理報關，卻接到海關通知要補送許可文件才能通關，這是發生什麼事呢？

A：稅則預審判定不等同准許進口，甲公司進口貨物仍須符合簽審機關輸入規定。本案甲公司進口棉製床單 1 批，其輸入規定為 MW0 (附註 1) 及 C02 (附註 2)，進口時需檢附簽審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輸入許可文件及檢驗合格證，海關才能准許通關放行。另有關簽審資訊，甲公司可以至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貨品分類及輸出入規定」網頁查詢。

■相關規範

[關稅法](#)第 21 條規定進口人得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稅則號別；[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稅則預審應依貨物輸入規定辦理

■小叮嚀

進口進口人得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稅則預先審核，但稅則預先審核結果不等同准許進口，仍應依相關輸入規定檢附證明文件，海關始得准許進口。進口人得至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貨品分](#)



類及輸出入規定」網頁查詢輸入規定，海關關港貿單一窗口「**稅則稅率專區**」亦建置稅則預審案例等綜合查詢功能，請多加利用，以加速貨物通關放行並避免事後補送證明文件之繁冗。

■附註

1. **MW0** 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就「**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內輸入規定之欄列代碼，凡列此代碼者，為「**大陸物品不准輸入項目**」。
2. **C02** 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輸入規定之欄列代碼，凡列此代碼者，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進口檢驗商品**」。

最新業務公告

◎公告註銷晟利企業有限公司承攬業之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72430 號

主旨：公告註銷晟利企業有限公司承攬業之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承攬業名稱：晟利企業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34 號 10 樓之 1。
- 三、負責人姓名：張琦珮。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23881961。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 七、執照號碼：（105）北關承證字第 123 號。
- 八、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辦理貨物倉單申報及轉運、轉口業務。

◎公告註銷博鼎運通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724311 號

主旨：公告註銷博鼎運通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1 條。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博鼎運通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7313808）。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永安北路 527 號。
- 三、負責人：覃仁俊。
- 四、證照號碼：（93）北關報字第 629 號。
- 五、報關箱號：629。
- 六、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8 日。
- 七、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經營任何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等業務。

◎迎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興二廠業經本關登記為海關管理保稅工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72821 號

主旨：公告迎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興二廠業經本關登記為海關管理保稅工廠。

依據：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

公告事項：

- 一、保稅工廠名稱：迎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興二廠保稅工廠。
- 二、廠址：桃園市蘆竹區長鼻里長興路二段 175 號。
- 三、接管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四、本關監管編號：C7900。

五、主要產品名稱：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電腦（伺服器、電腦工作站、桌上型電腦）。

六、公司統一編號：09497109。

◎公告休斯微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業經本關登記為海關管理保稅工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73145 號

主旨：公告休斯微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業經本關登記為海關管理保稅工廠。

依據：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

公告事項：

一、保稅工廠名稱：休斯微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保稅工廠。

二、廠址：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沿河街 46 號 1、3、4 樓。

三、接管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四、本關監管編號：C7920。

五、主要產品名稱：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

六、公司統一編號：80398468。

◎公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商阿提哈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申請本關運輸業登記，業經審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73436 號

主旨：公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商阿提哈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申請本關運輸業登記，業經審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運輸業名稱：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商阿提哈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16 樓。

三、負責人姓名：Ahn Jinmoon。

四、組織種類：外國公司分公司。

五、公司統一編號：60600067。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500,000 萬元整。

七、執照號碼：（114）北關運證字第 223 號。

八、執照核准登記日期：114 年 11 月 10 日。

九、港貿作業代碼：

（一）航空公司國籍：AE。

（二）航空公司統一代碼：三位文字碼 607、二位文字碼 EY。

◎公告金悅國際運通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73437 號

主旨：公告金悅國際運通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事項：

一、承攬業名稱：金悅國際運通有限公司。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 892 號 16 樓。

三、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劉盛源。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五、公司統一編號：60626593。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七、執照號碼：（114）北關承證字第 371 號。



八、執照核准日期：114 年 10 月 31 日。

法規修正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46003709 號

主 旨：「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部分內容及關港貿作業代碼，業經本署 114 年 10 月 31 日台關業字第 1141029140 號公告修正及新增(如附件)，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46003710 號

主 旨：「試辦液態化學品船轉船裝卸通關作業要點」，業經本署 114 年 11 月 18 日台關業字第 114103076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46003711 號

主 旨：「申請設立或變更海運快遞貨物專區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業經本署 114 年 11 月 19 日台關業字第 11410161061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綜字第 1146003712 號

主 旨：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熱軋扁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經財政部公告溯自 114 年 7 月 3 日實施，請照辦。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綜字第 1146003713 號

主 旨：台灣釀酒商協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啤酒課徵反傾銷稅、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及回溯課徵反傾銷稅案，經財政部公告溯自 114 年 7 月 3 日實施，請照辦。

業務詢問

查核一課：03-3834265 轉 3320、3321、3330-3332、3340、3341、3350-3352、3370-3372、3360、3361、3850、3851

查核二課：03-3834265 轉 3380-3382、3390、3391、3510、3511、3520-3522、3530、3531、3540-3542

服務課：03-3834265 轉 3560、3580、3600-3640、3670、3680、3740、3830

保稅驗估課：03-3834265 轉 3110-3140、3180、3210、3220、3250-3280、3590、3770、3780、3820

新竹業務課：03-5639502 轉 571、572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心您，並祝您順心健康。